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ibrAin 服務約定條款

委託人已與永豐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開立帳戶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約定條款」，為使用永豐ibrAin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同意下列各約定條款並簽署「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第一條 服務說明

- 一、本服務依據委託人提供之資訊及所設定之投資金額、投資方式、目標金額、投資年限與投資屬性，經由受託人系統內演算法運算後，進行專屬投資組合建議。
- 二、本服務將持續依據市場變化、委託人目標金額缺口、投資組合投資年限變化與委託人投資屬性變化，監控投資組合資產狀態，並提供投資組合配置及相關設定之調整建議。
- 三、委託人如欲依建議之投資組合配置進行交易指示及變更相關設定，可於受託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相關網頁為之。

第二條 投資顧問服務

- 一、委託人須完成簽署「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受託人始於系統提供投資組合配置、資產再平衡、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及調整計畫等建議。
- 二、當委託人死亡、中止或未簽署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受託人將無法繼續提供投資組合配置、資產再平衡、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及調整計畫等建議。
- 三、受託人於系統提供之相關投資建議僅供參考，委託人瞭解所投資之標的並非存款亦非保證本金無損之金融商品。建議委託人交易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應充分瞭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自行衡量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四、委託人於使用受託人服務前應詳閱服務內容或其他相關公開揭露資訊：委託人應先審閱本服務所揭露之所有相關文件，瞭解其內容、條款，例如有關於演算法或投資組合建構之描述、使用本服務之費用、終止本服務之情形及後續處理、以及資產變現所需時間，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五、委託人應認知本服務之投資工具有其內在限制與現實情況所存在的潛在落差，包括：
1. 系統或程式之基本假設：委託人應體認系統本身有其限制與重要基本假設，但假設可能未必與事實或個案情節相符。例如，若系統預期未來利率呈上升趨勢，但市場上利率水準依然偏低，則系統之假設便與現實不符。
 2. 提供產品範圍：委託人應瞭解系統提供之投資產品範圍的侷限性，如可能僅包括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 ETF)，未含個股，而未必符合委託人的投資目標，及單一產品如 ETF 種類未必包括市場上的所有 ETF，致使產出的投資組合建議方案有限。
- 六、委託人應理解系統提供之建議直接繫於客戶所提供之資訊：系統所列的問題清單，將限制或影響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內容，而委託人所提供資訊則影響受託人系統之建議結果（即投資組合建議）。因此，若委託人不瞭解系統所詢問之問題時，應立即詢問受託人。委託人亦應理解受託人系統所列問題可能會過於一般化、模糊或有誤導之虞，也有可能誘導委託人選擇系統所預設之選項。
- 七、委託人應理解系統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必符合委託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系統因無法評估客戶之所有情況與環境，例如，年齡、經濟狀況與財務需要、投資經驗、其他資產、稅務概況，承受風險之意願，投資回收期間長短、現金需求，與投資目標等等，從而系統所提出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必符合個別客戶需要。例如，系統可能僅考量客戶之年齡，卻未考量客戶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資產狀況，或投資後一段時間可能有購買不動產之計畫；或系統並未考量客戶之投資目標可能改變，而無法做相對應之調整。

第三條 信託指示與受託人通知方式

- 一、委託人如欲辦理本服務項下之各項業務，應先登入受託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後始能下達運用指示，除身心障礙者可臨櫃洽人員協助完成本服務之線上辦理外，受託人不受理委託人以臨櫃方式辦理本服務。
- 二、委託人同意每次僅能對單一投資組合下達運用指示，受託人不受理單一標的之運用指示。
-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之通知以書面或電子訊息傳輸之方式(包括電子

郵件、簡訊等)為之。

- 四、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通訊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倘有所變更，應主動登入受託人網路銀行進行變更，若未及時變更而發生通知延誤或錯誤之情形，其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爭議，委託人應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 五、委託人知悉各項通知服務若因電子郵件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設定、手機關機、收件匣已滿、收訊不良或行動裝置未開啟推播服務等非因可歸責受託人之因素，可能導致郵件或簡訊無法或延遲送達，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條 交易約定

- 一、本服務所指營業日係台灣和美國二地之共同營業日。委託人提出委託指示若非營業日，受託人將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本服務之投資標的為 ETF，委託人同意本服務之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授權由受託人選定之證券商協助辦理下單。
- 三、為避免大額交易對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產生影響之目的，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選定之金融機構以分散方式下單，投資標的之成交價格會在當日之高低點之間。
- 四、委託人就每個投資組合僅限設定一個存款帳戶作為信託資金之收付使用，即為交易扣款、贖回款入帳及扣收帳戶管理費等。
- 五、委託人同意就所投資之投資標的所生之現金股利，由受託人逕行再投資該投資標的。
- 六、本服務之最低投資金額、定時定額扣款日期及其他相關規則，悉依受託人網頁公告為準。

第五條 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申購

- 一、委託人可採單筆、定時定額或單筆搭配定時定額三種申購方式擇一投資，且不得投資超過其投資屬性等級之商品。
- 二、委託人應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網頁呈現之投資組合配置建議，若委託人欲接受該投資建議，應於受託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相關網頁進行申購指示，並依受託人網頁提示，逐步確認投資細節，方完成對受託人之指示。
- 三、委託人完成單筆申購指示後(指示日)，受託人將立即依委託人所指示之金額及存款帳戶辦理圈存作業，並於次一營業日(生效日)逕自該帳戶扣款，並依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比例投資於各投資標

- 的。
- 四、委託人完成定時定額申購指示後(指示日)，受託人將依照委託人指定之日期、金額及帳戶逕行扣款，並依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比例投資於各投資標的。若定時定額申購指示日與委託人指定之扣款日期為同一日時，則該筆投資組合定時定額扣款將於次月起生效。例：委託人指示每月 6 日進行定時定額扣款，投資組合申購生效日為 2019 年 7 月 6 日，則定時定額扣款將於 2019 年 8 月 6 日依照委託人指定之金額及帳戶逕行扣款。
 - 五、受託人依指示進行定時定額扣款作業時，若遇受託人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扣款。
 - 六、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進行定時定額扣款及投資作業時，若扣款日恰為投資組合到期日時，該次扣款及投資作業將取消，委託人不得異議。
 - 七、如委託人指定帳戶名下設有多個投資組合，於該指定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投資款項時，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系統扣款作業之順序進行扣款，委託人不得指定順序或異議。

第六條 資產再平衡

一、執行時機：每月

二、執行條件：

1. 受託人系統將監控投資組合狀態，若投資組合偏離當前最適目標配置達受託人訂定之標準時，將發送資產再平衡通知予委託人。
2. 委託人接獲通知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託人提供之資產再平衡調整建議。若委託人欲接受該調整建議，則應於受託人指定期間內，至受託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相關頁面確認投資組合調整細節，方完成對受託人之指示。若委託人不接受建議或逾時未確認，則受託人將不會對投資組合進行任何調整。

三、執行方式：受託人將先贖回投資組合內應調降比例之標的，並於收到贖回款項後再申購需調高比例之標的。

四、產生之成本及可能之限制：

1. 受託人執行資產再平衡所產生之各項成本，如手續費、匯費、證券交易稅等，不另向委託人收取。
2. 委託人應每年重新評估投資屬性，當投資屬性重新評估後，未

能符合受託人制定之商品適合度標準，將無法完成資產再平衡，直至委託人之投資屬性符合受託人制定之商品適合度標準。另委託人之投資屬性逾期末重新評估或有缺漏時，亦將無法完成資產再平衡。

3. 於投資組合到期前，委託人若中止、未簽署「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或原投資組合經繼承人繼承，受託人將無法提供資產再平衡服務。

第七條 投組風險屬性轉換

一、執行時機:每天，並即時發送通知

二、執行條件:

1. 系統將每日監控投資組合風險等級及委託人風險承受度，若委託人風險承受度經異動低於投資組合風險等級，惟仍符合商品適合度標準，系統將發送投組風險屬性轉換通知予委託人，並提供投資組合風險等級調整建議。若於委託人接受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建議前，委託人風險承受度經異動大於或等於投資組合風險等級，則系統取消該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建議。
2. 委託人於收到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建議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託人提供之調整建議或維持原投資組合風險等級。若委託人欲接受該調整建議，則應至受託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相關頁面確認投資組合風險等級調整細節，方完成對受託人之指示。在委託人接受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建議前，受託人將不會對投資組合設定進行任何調整。

三、執行方式:受託人將依委託人指示調整下一次定期定額扣款投資組合配置比例或維持原投資組合配置進行扣款。

四、可能產生之成本及限制:

1. 受託人執行投組風險屬性轉換所產生之各項成本，如手續費、匯費、證券交易稅等，不另向委託人收取。
2. 委託人應每年重新評估投資屬性，當投資屬性重新評估後，未能符合受託人制定之商品適合度標準，將無法執行投組風險屬性轉換服務，直至委託人之投資屬性符合受託人制定之商品適合度標準。另委託人之投資屬性逾期末重新評估或有缺漏時，亦將無法完成投組風險屬性轉換服務。
3. 於投資組合到期前，委託人若中止、未簽署「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或原投資組合經繼承人繼承，受託人將無法提供投組風險屬

性轉換服務。

4. 於委託人接受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建議前，受託人將暫停資產再平衡及調整計畫服務，直至委託人完成投組風險屬性轉換服務後，受託人始於次一營業日起續提供資產再平衡及調整計畫建議服務。

第八條 調整計畫

一、執行時機:每天，並於每週第一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二、執行條件:

1. 系統將每日監控投資組合狀態及達標機率，若投資組合達標機率小於 50%，以致投資組合可能無法如期完成委託人所設之目標金額，將發送調整計畫建議予委託人，並於每週第一個營業日發送調整計畫提醒通知。若於委託人接受調整計畫建議前，投資組合達標機率回升至 50%(含)以上，則系統取消該調整計畫建議，委託人亦無須執行調整計畫。
2. 委託人每日皆可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確認當日是否需執行調整計畫，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託人提供之調整計畫建議。若委託人欲接受該調整建議，則應至受託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相關頁面確認投資計畫設定調整細節，方完成對受託人之指示。在委託人接受建議前，受託人將不會對投資計畫設定進行任何調整。

三、執行方式:

1. 調整計畫至多四種方案:增加投資期間、降低投資目標金額、調整每月投入金額及新增單筆投資金額。
2. 調整計畫之增加投資期間、降低目標金額方案，將於計畫執行成功當下調整投資年限或目標金額。
3. 調整計畫之調整每月投入金額方案，若於「原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 23:59 前辦理完成之異動資料，為當月份生效；若於「原扣款日」以後（含當日）異動者，則於次月份方能生效。（例如：客戶原扣款日為 16 日，欲執行「調整每月投入金額」調整方案，定時定額投入金額增加至 5,000 元，若於 15 日下午 23:59 前調整，則當月份生效；若於 16 日後（含當日）調整，則當月仍以原金額扣款）。
4. 調整計畫之新增單筆投資金額方案，單筆投資金額扣款日為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如同時遇到每月原扣款日，則分開扣款。

四、可能產生之成本及限制：

1. 受託人執行調整計畫所產生之各項成本，如手續費、匯費、證券交易稅等，不另向委託人收取。
2. 委託人應每年重新評估投資屬性，當投資屬性重新評估後，未能符合受託人制定之商品適合度標準，將無法執行調整計畫服務，直至委託人之投資屬性符合受託人制定之商品適合度標準。另委託人之投資屬性逾期未重新評估或有缺漏時，亦將無法完成調整計畫。
3. 於投資組合到期前，委託人若中止、未簽署「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或原投資組合經繼承人繼承，受託人將無法提供調整計畫服務。
4. 受託人於發送調整計畫通知後，將暫停資產再平衡建議服務，直至委託人完成調整計畫指示後，受託人始於次一資產再平衡通知日起續提供資產再平衡建議服務。

第九條 配息再投資

一、執行方式：委託人投資組合標的之配息將投資於該檔配息之投資標的。

二、可能產生之成本及限制：

1. 受託人執行配息再投資所產生之各項成本，如手續費、匯費、證券交易稅等，不另向委託人收取。
2. 受託人進行配息再投資作業時，若遇受託人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交易。
3. 受託人進行配息再投資作業時，若交易日恰為投資組合到期日時，該次投資作業將取消，委託人不得異議。
4. 委託人投資組合如有尚未完成之配息再投資交易時，須俟交易完成後，方能下達終止投資組合指示。

第十條 投資組合終止及到期

一、委託人可隨時對投資組合提出終止投資指示，並瞭解僅能對指定之投資組合下達全部終止之指示，無法對投資組合內之個別投資標的終止或指定個別投資標的下達贖回指示。

二、委託人完成指定之投資組合終止指示後(指示日)，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日)，將委託人指定之投資組合項下所有標的進行贖回，終止所得款項扣除應繳之帳戶管理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

帳戶。

三、委託人瞭解投資組合設有到期日：

1. 如投資組合申購方式為單筆申購，到期日為生效日起至投資期間屆滿當月之最後營業日。例：投資組合生效日為 2019 年 7 月 5 日，投資期間 10 年，到期日為 2029 年 7 月 31 日。
2. 如投資組合申購方式為定時定額或單筆搭配定時定額，到期日為生效日起至投資期間屆滿前月之最後營業日。例：委託人指示每月 6 日進行定時定額扣款，投資組合生效日為 2019 年 7 月 5 日，投資期間 10 年，到期日為 2029 年 6 月 30 日。若定時定額申購指示日與委託人指定之扣款日期為同一日時，到期日為生效日起至投資期間屆滿當月之最後營業日。例：委託人指示每月 6 日進行定時定額扣款，投資組合生效日為 2019 年 7 月 6 日，投資期間 10 年，到期日為 2029 年 7 月 31 日。

四、投資組合屆到期日時，受託人將對投資組合項下所有標的進行贖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應繳之帳戶管理費後，匯入委託人申購時指定帳戶。例：投資組合申購生效日為 2019 年 7 月 15 日，投資期間 10 年，則受託人將於 2029 年 7 月 31 日逕行贖回。委託人瞭解投資組合屆到期日時，如有尚未完成之交易，受託人須俟交易完成後，方能執行贖回。

五、委託人瞭解投資組合如有尚未完成之交易時(例如尚未完成投資標的分配作業或正在進行資產再平衡)，須俟交易完成後，方能下達終止投資組合指示。

六、委託人瞭解於受託人網頁進行終止指示時，該網頁呈現數字係以受託人系統可得之最新資料計算提供參考，與實際入帳款項可能存在差異。

第十一條 帳戶管理費

一、委託人名下每一投資組合皆須按月收取帳戶管理費，帳戶管理費係以投資組合每日市值乘以帳戶管理費率計算，並於每月第三個營業日，由受託人自委託人指定之帳戶收取。但若遇受託人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扣款。

二、帳戶管理費率為年率 1%。

三、投資組合市值係依據個別標的之累計股數乘以價格並換算為新臺幣加總計算而得。

- 四、如委託人指定帳戶名下設有多個投資組合，於該指定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各投資組合之帳戶管理費時，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系統扣款作業之順序進行扣款，委託人不得指定順序或異議。
- 五、若委託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帳戶管理費將遞延至次月與次月應收取之帳戶管理費合併收取。倘若指定帳戶餘額持續不足，將於委託人申請終止投資或到期後，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由受託人指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授權受託人擇定其他券商擔任複委託受託買賣之證券商。如係透過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永豐金證券(亞洲)公司交易者，則係屬信託業利害關係人交易，委託人知悉受託人可能就該交易所扮演之角色而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
- 二、委託人指示受託人進行交易時，若指示之實際交易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市（如颱風假等），該筆委託視為無效。客戶不得因交易所休市、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所示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客戶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 三、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因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電子式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如因受託人或與交易/服務有關之機構，對於因天災、電信線路或傳輸系統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於原約定交易日外完成交易，委託人絕無異議並同意受託人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並以受託人提供之成交紀錄為準，受託人無須負擔任何違約、賠償責任及時間差所生之中間差價。
- 四、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如有發生下列事由之一，受託人得暫時停止或終止委託人之投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時定額、變更投資組合等):
 1. 依法院、法令函釋或主管機關命令暫時停止或終止。
 2. 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經權利歸屬人通知並送達受託人者。
 3.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委託人指示進行投資交易。

- 五、任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投資交易或終止契約。
- 六、本服務約定條款為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約定條款之一部，其餘未盡事宜，悉依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約定條款辦理。

第十三條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 一、委託人應注意本服務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ETF)，ETF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 二、ETF並非存款亦非保證本金無損之金融商品，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委託人須自行承擔風險。
- 三、以下所揭露風險預告僅列舉重要部分，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之因素逐項詳述，建議委託人於交易前詳閱公開說明書，並應充分瞭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自行衡量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1. 市場風險：ETF之淨資產價值會隨其所持證券價格變動，且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無漲跌幅限制，委託人投資或會導致本金損失，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2. 流動性風險：ETF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份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波動風險與市場風險。
 3. 匯率風險：ETF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以非本商品計價幣別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賣出款項返還時，轉換回非本商品計價幣別時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
 4. 被動式投資風險：多數ETF非以主動方式管理，ETF經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5. 追蹤誤差風險：由於費用及開支等因素，ETF與追蹤指數間存在些許偏差之風險。
 6. 清算風險：當ETF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之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價值或其他特殊狀況下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衡量後而決定進行清算時，基金管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相關資產進行清算。

7. 交割風險：ETF 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8. 交易對手風險：各國對於 ETF 之法令控管規範不同，致使投資架構有所差異，若 ETF 之投資部位有涉及衍生性商品時，則恐因交易一方無法達成交易合約中所承諾之報酬而產生之風險，此時將影響 ETF 之投資績效。
 9. 其他風險：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投資 ETF 可能會面臨因政治、經濟、國家、市場、戰爭、交易對象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四、本服務所投資之 ETF 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 五、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etc.)為 ETF 之發行機構提供，委託人可逕自相關發行機構官方網站下載。